|  |
| --- |
| **南京市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** |
| 单位全称 |  | 单位编号 |  |
| 工伤职工姓名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公民身份号码 (社会保障号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 | 伤残待遇 | □伤残津贴 □生活护理费 □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|
| □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|
| 工亡待遇 | □丧葬补助金 □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□供养亲属抚恤金 |
| 医疗待遇 | □医疗费 □辅助器具费 |
| 受理票据金额（ ） 票据张数（ ）  |
| 供养亲属信息 | 姓名 | 公民身份号码(社会保障号） | 供养关系 | 是否孤寡老人或孤儿（勾选√） | 移动电话 |
|  |  |  | □ |  |
|  |  |  | □ |  |
|  |  |  | □ |  |
|  |  |  | □ |  |
| 发放方式： □单位发放 □社保卡发放 |
| 本单位/本人承诺，所填写内容和提供材料真实准确有效，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|
| 单位（盖章）/承诺人（签名）  |
|  |  | 年 月 日 |

**申报医疗费用报销请携带以下材料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：**

1. 《南京市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》（单位盖章）；

2. 就诊发票（含收费明细）；

3. 就诊病历；

4. 各类医学检查报告单（如：拍片报告单等）；

5. 住院治疗的提供出院记录（小结）和“住院费用明细”清单（加盖医院公章）；

6. 属于交通事故或民事赔偿的，携带相关法律文书。

**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请携带以下材料：**

 《南京市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》（单位盖章）

**申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请携带以下材料：**

《南京市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》（单位盖章）

**申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及丧葬补助金请携带以下材料：**

《南京市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》（单位盖章）

**申领1-4级人员定期待遇请携带以下材料：**

《南京市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》（单位盖章）

**申领供养亲属抚恤金请携带以下材料：**

1. 《南京市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》（单位盖章）

2. 已审批的《南京市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申请表》（收取原件）

受理日期：每月正常工作日（月末两天除外）